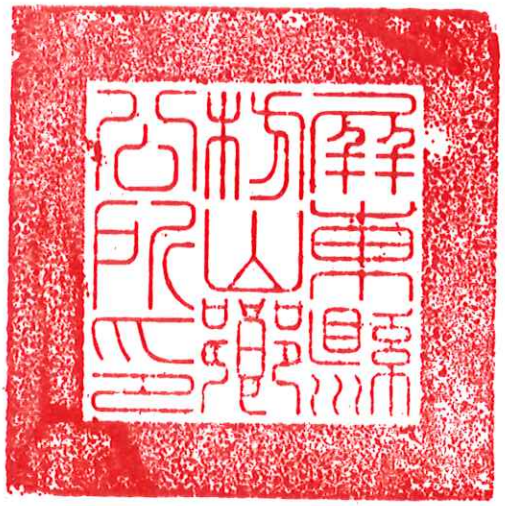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山鄉民字第1103104470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訂

二、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110年9月24日山鄉代字第11030055200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二、施行日期: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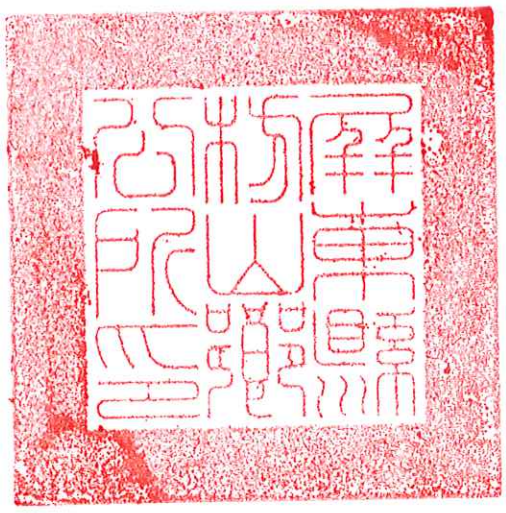
鄉長 洪啟能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山鄉民字第11031044701號
附件：



修正「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鄉長 洪啟能

裝

訂

線

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婦女福利，補助生育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且於婦女產後將新生兒設籍本鄉者，得申請生育補助。

未婚生者新生兒母親於新生兒出生日止須設籍本鄉滿一年。

新生兒設籍本鄉，且非養子女，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

一、第一胎一萬元。

二、第二胎三萬元。

三、第三胎六萬元。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者，由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提出申請。申請人於申請補助時需設籍本鄉。

本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四條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

申請補助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申請人因死亡、行蹤不明、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原因致無法提出申請時，得由同居人之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三、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影本。

五、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無則免。

六、委託代辦者，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七、申請人領款收據。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得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婦女福利，補助生育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婦女福利，補助生育費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且於婦女產後將新生兒設籍本鄉者，得申請生育補助。 未婚生者新生兒母親於新生兒出生日止須設籍本鄉滿一年。 新生兒設籍本鄉，且非養子女，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 一、第一胎一萬元。 二、第二胎三萬元。 三、第三胎六萬元。	第二條 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且於婦女產後將新生兒設籍本鄉者，得申請生育補助，新生兒每人補助新臺幣陸千元整。	為刺激本鄉生育率，修正本補助之金額。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者，由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提出申請。申請人於申請補助時需設籍本鄉。 本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者，由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提出申請。申請人於申請補助時需設籍本鄉。 本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	本條無修正

第四條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 申請補助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申請人因死亡、行蹤不明，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原因致無法提出申請時，得由同居人之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修正本補助申請程序。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三、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影本。 五、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無則免。 六、委託代辦者，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七、申請人領款收據。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三、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影本。	依據明確性原則，新增　委託人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得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	修正本所得視補助情形追加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所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前，經屏東縣政府一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屏府社婦字第一零六七八零一零二零零號函備查在案。

為刺激本鄉生育率，擬修正本實施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為刺激本鄉生育率，修正本補助之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本補助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依據明確性原則，新增委託人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6">申　請　人</td></tr>
<tr><td>申請人
姓名</td><td></td><td>蓋章</td><td></td><td>申請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d>電話</td><td></td><td>與新生
兒關係</td><td></td></tr>
<tr><td>戶籍
地址</td><td colspan="5">縣　鄉　村　鄰　路　號</td></tr>
<tr><td colspan="6">新　生　兒</td></tr>
<tr><td>新生兒
姓名</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d>戶籍
地址</td><td colspan="3">☐ 同申請人戶籍地址
☐ 縣　鄉　村　鄰
路　號</td></tr>
<tr><td colspan="6">☐ 符合規定，第一胎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整
☐ 符合規定，第二胎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整
☐ 符合規定，第三胎以上補助新台幣 60,000 元整
＊備註：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依胎數發給。
☐ 不符合規定，原因：＿＿＿＿＿＿＿＿＿＿＿＿＿＿＿＿</td></tr>
<tr><td colspan="2">承　辦　人</td><td colspan="2">課　長</td><td colspan="2">鄉　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領　據

茲向屏東縣枋山鄉公所領取「生育補助費」補助款共計新台幣＿＿＿＿＿＿＿＿元整，實屬無訛。

此據

具領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無則免附）